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2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嘉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柒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嘉洲於民國93年09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1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載明於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